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說明

收費項目及規定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9 日桃教幼字第 1080058919 號函辦理。 ■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收費項目	學 費	雜費	活動費 (代辦費)	材料費 (代辦費)	點心費 (代辦費)	午餐費 (代辦費)	保險費	家長會費	課後留園 (代辦費)	其他
金 額	◇2-5 歲幼兒入學即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不包括課後留園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1100 元	200*4.5= 900 元	335*4.5= 1508 元	870*4.5= 3915 元	800*4.5= 3600 元	175 元	100 元	96 天*50 元 =4800 元 (111/09/05-112/01/19)	以下項目將會另行通知 並收取相關費用： ◇與教學生活直接相關之項目，如：圍兜、畢業紀念冊等；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用等
收費期間	一學期收費(4.5 個月) 教保服務起訖：111/08/30~~112/01/19 單位：新台幣									

備註

- **免收保險費之身分別：**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五、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 **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12 條**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及雜費：（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全數退還。（二）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退還二分之一。（四）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退費；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13 條**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 **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14 條**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